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57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钱照明、陈良照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同时鉴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须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法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同时鉴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此次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普通股 198,00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2017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Guichao Hua 先生、戴尚镒先生、F Marshall Miles 先生、陶炆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况先生、陈良照先生、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后，董事匡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换届选举中被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次换届后，董事张旭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

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张旭伟先生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时所作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本次换届后，独立董事钱照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召开的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需经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 年6 月22 日召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Guichao Hua 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VPT Inc.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I.A）收购），任副总裁（1993 年至 1999 年）；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Guichao Hua 先生于 2009 年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国家“千人计划”）。2007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Guichao Hua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911,863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戴尚镛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浙江省管理局管理干部、浙江航空旅行社总经理、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戴尚镛先生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1,82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林洁、戴中天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 (NASDAQ:BELFB) 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现任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公司) 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 (英飞特欧洲公司) 董事。

截至目前, F Marshall Miles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陶炆先生, 198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兼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 陶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华建先生, 1970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 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 张华建先生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 1,987,06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华桂林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基建顾问，同时担任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华桂林先生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486 股，通过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38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盛况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历任美国鲁格斯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获终身教职，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应用电子学系系主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盛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良照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担任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良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王进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